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6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文敏

輔佐人 蘇淑年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14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13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3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交簡上卷第55頁），是本院第二審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犯罪事實部分非屬本院第二審審判之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文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確定（下稱前案判決），並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執行完畢，卻仍未知警惕，再犯本案公共危險案件，而原審既於判決中認定被告為累犯，且主觀上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依法加重其刑，本應量處較前案判決更高刑度，然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0萬元，實質上與前案判決所處量刑差距不大，是原審判決量刑輕重顯有失衡，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語。

三、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01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02 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3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4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5 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四、經查，原審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且經法
07 院判決確定（按：即指前案判決），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
08 次於飲酒後猶騎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
09 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
10 觀念，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0毫克，
11 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
12 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
13 科罰金20萬元。可見原審量刑已援引累犯加重規定，並以行
14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以及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5 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
16 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其所為量刑雖
17 較前案判決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而僅加重併
18 科罰金至20萬元，然其所為量刑確已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所
19 定累犯規定加重，且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
20 精神，復無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
21 過輕之裁量權濫用。從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
22 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亞芝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29 法官 蔣彥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紫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敏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號5樓

輔 佐 人 陳文華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1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文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原載「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11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應更正為「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執行完畢」。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文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之3條於112年12月8日修正，同年

01 12月27日公布，並自同年12月29日施行，然本次增列及修
02 正部分，與被告本件犯行無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
03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
05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6 罪。

07 (三)被告曾有如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09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
10 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
11 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
12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
13 錄，與本案犯行之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且前已有酒後駕
14 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
15 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
16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且經法院判決
18 確定，有如前述，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次於飲酒後猶騎
19 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
20 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為警
21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0毫克，所為實不
22 足取，兼衡被告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後
23 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4 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罰金諭知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02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4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312號

26
27 被 告 陳文敏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號5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文敏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03 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
04 110年11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2
05 年10月18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40分許，在桃園市國
06 防大學附近檳榔攤飲用米酒1瓶、保力達藥酒2瓶後，明知飲
07 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自該處騎乘車牌
08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7時47分
09 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號前，因酒後操控力不
10 佳，不慎自摔倒地，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晚間8時7分
11 許，對陳文敏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0毫克。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5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6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18 份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22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23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
24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檢察官 楊挺宏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